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5 名,现场出席 5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银行授信及担保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2 票，关联监事吴文奎、张艳、陈楷升回避了表决，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政策的要求，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